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分期标准问题的若干思考

沈传亮

(中共中央党校 中共党史教研部, 北京 100091)

**摘要:**国史分期问题一直是学界比较关注的话题。研究者对国史分期也是言人人殊,至今未成定论。但很少学者对国史分期的标准问题加以思考。这是导致分期标准不一样的原因所在。国史分期标准的选择关系到分期的不同。可以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等作为分期的标准。但学界比较倾向把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作为标准划分国史。国史分期还要处理好党史分期与国史分期的关系、国史前后三十年的关系、中共领袖在分期时的作用、人代会和党代会在分期中的地位,等等。

**关键词:**国史研究;国史分期;分期标准

**中图分类号:**K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1751(2013)02-0164-05

自1978年1月11日,时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的胡乔木提出赶快着手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历史以来,真正意义上的国史研究至今有三十余年。三十多年来,国史研究成果丰硕,通史性著作、专史性著作均有出版,专题性论文更是数以万计。分期问题既是国史研究领域的重大问题,也是近年来国史研究者关注的热点话题。就此,研究者言人人殊,至今未达成共识。

##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分期研究的现状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分期问题,海内外学者从各自学术背景和研究力度出发划分段落,但并未形成一致意见。

从海外学者和海外出版物的角度看,海内外有关国史的通史性著作均对国史有所分期。美国学者

费正清、麦克法夸尔主编的《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将国史分为模仿苏联模式(1949—1957),寻求中国道路(1958—1965),文化大革命:混乱中的中国(1966—1969),文化大革命:为继承权而斗争(1969—1982),文化大革命及其后果五个阶段。美国著名中国问题研究专家李侃如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六十年划分为两大阶段:毛泽东时代和改革年代,并把毛泽东时代分为六个阶段:从胜利、经济恢复到社会主义改造(1949—1956),从成功到危机(1956—1957),“大跃进”和大倒退(1958—1961),在复苏中日益增长的压力(1962—1965),“文化大革命”——红卫兵时期(1966—1969),接班部署(1969—1976)<sup>[1]</sup>。显然,费正清等人的国史分期值得商榷。他把1969至1982年作为为继承权而斗争,显然有失偏颇。因为“文革”结束后,就开启了一个新的历史

收稿日期:2012-12-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07MZD008)

作者简介:沈传亮(1976—),男,山东莘县人,中共中央党校副教授,主要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改革开放史、中国共产党决策体制研究。

时代。如果涉及权力之争,也仅限于选贤让能的层面。当然,从权力斗争的角度分析党史或国史,既是西方学者的专长,更是他们治学的软肋。

香港中文大学2009年出版的国史著作将1949至1981年间的国史分为《断裂与延续——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1949—1952)、《向社会主义过渡——中国经济与社会的转型》(1953—1955)、《思考与选择——从知识分子会议到反右派运动》(1956—1957)、《乌托邦运动——从大跃进到大饥荒》(1958—1961)、《历史的变局——从挽救危机到反修防修》(1962—1965)、《“砸烂旧世界”——文化大革命的动乱与浩劫》(1966—1968)、《新秩序和新冲突——从中共九大到林彪事件》(1969—1971)、《难以继续的“继续革命”——从批林到批邓》(1972—1976)、《革命的终结——从“阶级斗争为纲”到“经济建设为中心”》(1976—1978)、《历史的转轨——从拨乱反正到改革开放》(1979—1981)十个部分。这套丛书有一定学术质量,为广大读者所支持。它对国史前半段的分期过于精细化,显然是根据作者研究熟悉程度而分工,并非刻意分期。尽管如此,这一无意的分期关照了国史逻辑和社会发展逻辑的统一,具有一定借鉴意义。

目前,国内关于国史的通史性著作主要有靳德行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何沁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史》、陈明显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张启华等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简编》、金春明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简史》、庞松主编的《简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史》、陈述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等。这些著作对国史均有分期,但未对划分标准或依据予以专门分析。胡乔木在1989年11月有篇《关于编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的若干意见》谈话,提出国史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部分:1949—1952年,1953—1957年,1958—1962年,1963—1965年,1966—1971年(文化大革命前期),1972—1976年(文化大革命后五年),1977—1978年(徘徊中前进时期),1979—1984年(改革开放前五年),1985—1989年(改革开放后五年)。胡乔木并未对划分依据和标准进行论述,但显然前两段是以社会形态划界,随后部分以五年计划为界划分,“文革”十年则以“九·一三”事件为界分为前后两段,改革开放前五年是以农村为重点的改

革,后边是全面改革阶段。这一分期,为国史分期提供了一个思路,尤其是国史前半段的划分很有价值,体现了国史特点。但在整体分期标准上似乎并不统一。龚育之认为胡乔木的这一分期应该是有笔误,应该是1949至1953年。

近来,有些文章开始专门探讨国史分期问题,如胡安全的《新时期国史分期的四个问题》、张世飞的《试析“以问题为中心”的历史研究理路——以国史分期理论为例》等。也有的文章<sup>[2]</sup>对近年来国内关于国史分期的研究予以评析。总的看,国内学者对国史分期大致有以下几种分法:一是四分法。根据1981年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历史决议》,将国史划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文化大革命”的十年,伟大历史转折以后的时期。二是五分法。它是以第一种分期为基础,将“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分为“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两个小段。三是六分法。主要是在第二种分期的基础上,将“伟大历史转折以后的时期”,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为界,分为“在徘徊中前进的两年”和“社会主义建设历史新时期”。四是八分法。即在第三种分期的基础上,将“社会主义建设历史新时期”进一步分为三个阶段,即以邓小平发表“南方谈话”和中共十四大召开为界,划分为“改革开放初期”和“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时期”,然后把2003年以后作为“改革开放新阶段”。总的看,研究者对新中国前三十年分期的异议不多,主要分歧在于改革开放以来三十多年的阶段细分。有的认为应将新时期历史分为四个阶段:一是全面拨乱反正阶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至十二大前),这一阶段的主题是思想解放与拨乱反正;二是开创新局面阶段(中共十二大至十四大前),其主题是实践试验与理论探索;三是新阶段(中共十四大至“九五”计划完成),其主题是加快发展与奠定基础;四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阶段(“十五”计划开始实施),其主题是小康社会与民主政治。也有的将这个时期按照中共领袖人物出场顺序为标准予以划分。这些分法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共和国史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可资借鉴。但缺憾是与中共历史分期的界限模糊,部分国史研究者采取的国史分期依旧循着中共历史的研究路数,未能

凸现国史研究更为宏观、全面的特点。

国史分期问题是个学术问题,研究者可以自由讨论。只要持之有据、言之有理,都可以。究其为何出现上述分歧,这与各研究者对国史的不同认识有关,关键在于研究者对国史关节点的定位不同。

## 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分期的标准

目前,国史分期标准仅限于从政治、经济等中观层面进行,还不能从更宏观层次上来深入考虑。纵览上述分期不难发现,研究者多从政治、经济两个维度出发划分国史阶段。政治方面,有的分期以中共核心领导人为界,有的以重大会议为界,也有的以重大事件为界。这是目前划分国史的主要标准,占据国史分期的主流。经济方面,有的按照经济发展阶段划分,有的则按照经济体制改革阶段划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今已六十多年,如何超越单纯从政治、经济的维度进行历史分期,遵从社会实践发展变化,把握国史分期关节,体现国史自身特点,避免通史性国史研究陷入碎片化,着实值得认真研究和思考。个中关键是厘清国史分期的标准问题。从国史特点看,下列标准可能有助于摆脱目前国史分期存在的弊端。

一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标准。众所周知,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中国的基本国情,对国情认识的演变恰恰反映了国史发展的大脉络。研究者可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为依据,对国史予以分期。据此,可以把1956年中国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前的七年分为两个阶段即建设新民主主义国家阶段(1949—1952)和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阶段(1953—1956)。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后至今五十多年,可分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曲折探索(1956—1976)、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转折(1976—1978)、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1979—1987)、确定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纲领(1987—1997)、形成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总体布局(1997—2012)等若干阶段。

二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标准。新中国历史的进程也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进程,可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程为标准划分国史时期。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都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的理论成果,是中国进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指导思想。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角度,可将国史分为上下两篇,毛泽东时代篇和改革开放篇,然后根据各自内在逻辑发展过程进行更加细化的分期。如改革开放篇里面,就可以分为邓小平时代、江泽民时代、胡锦涛时代,相对应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成果是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这些理论创新的成果,反映了中国改革开放不同阶段的社会实践,可以视做划分阶段的标准。

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标准。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共探索社会主义道路是中共历史和国史发展的主线。中国发展变迁离不开中共的领导,国史分期必须反映中共领导作用。朱佳木从中国共产党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角度、经济社会发展模式的角度来观察和划分国史的方法值得借鉴,很有后发性。他认为国史应该分为五个阶段:第一阶段1949—1956年,是结合中国实际学习苏联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时期。第二阶段1956—1978年,是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时期。第三阶段1978—1992年,是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时期。第四阶段1992—2003年,是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新局面的时期。第五阶段2003年至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的时期<sup>[3]</sup>。如此划分甚有价值,既彰显了执政党在国家发展中的核心地位,也反映了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的独特性。但其个别表述如“新局面”仍有商榷余地,至于把1949至1956年是单独作为一段还是分为两段学界也有异议。如以中国探索社会主义道路为主线划分国史,笔者以为可以分为以下七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与巩固(1949—1952);中国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确立(1953—1956);中国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中的曲折发展(1956—1976);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初步开辟(1976—198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面开展(1982—199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阶段(1992—2002);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前进(2002—2012)。前两部分可视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准备阶段,后面诸部分可视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探索、开辟等阶段。

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标准。国史是执政

党带领全国人民朝着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的奋斗史,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党的自身建设等各方面,因此,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的角度对国史进行分期也未尝不可。李彦宏就曾以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变化过程为具体标准,将国史划分为五个时期: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1949年10月至1956年12月);中国式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的探索与曲折发展时期(1957年1月至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面受挫时期(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改革开放与全面复兴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1976年10月至1989年5月);理性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时期(1989年6月以后)<sup>[4]</sup>。该划分基本反映了新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步骤,但仍有商榷余地。如第二段的标题完全可以涵盖“文革”十年,第四段的标题定位为“全面复兴”也不科学,第五段称之为“理性建设”也不妥当。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走向现代化是按照五年计划来的,尽管有的时期没有五年计划,或执行的不是那么准确,但其目标明确,实践概念清晰。因此,可按十二个五年计划(规划)的制定实施进行划分国史分期。当然,也可依据现代化建设的历史逻辑进程展开。

对国史关节点认识不同,自然就会带来不同的分期。当下,研究者可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准备、探索、开辟、确立、发展作为国史分期的标准,加强研究,达成共识。中共十八大对中国道路的论述是从党的领导人的角度来论述的,分为毛泽东时代、邓小平时代、江泽民时代和胡锦涛时代,这也可作为国史分期的一种参考标准。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分期要处理好的几对关系

历史分期问题是任何一个通史编纂者都无法回避的问题,也是马克思主义史学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就编写国史而言,分期是个重大的理论问题和敏感问题,不仅具有历史价值,也必须具有现实考虑。分析国史分期标准,要妥善处理好几对关系,以避免政治和学术交恶,影响国史学术纹理的自然展开。

一是处理好中共历史分期与国史分期的关系。中共历史与国史这两个学科有着天然的联系,既有共同的基本点,又有很多明显的区别,主要是研究的

对象、范围不同,研究、编写的重点亦各有侧重。因此,在分期上也要注意二者的区别与联系,既要体现国史的特点,也不能忽略中共的地位和作用。因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者和组织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火车头”和“发动机”,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刻意回避社会主义时期“中共历史”与“国史”之间历史分期的同轨和同步性,两者在历史分期方面的重大重合是不可避免的<sup>[5]</sup>。但有的著作为突出国史特点,对党的重大事件予以忽略,也是不对的。

二是如何处理前后三十年的关系。国史至今已六十余年。2009年,国内外关于两个三十年的讨论很多。主流意见是前三十年是后三十年发展的基础,前三十年不仅仅有失误,但更大的还是成就。落到国史分期上,就是如何表述的问题,后三十年成绩多多,表述起来比较容易。前三十年的前七年也好表述,关键是后面的二十多年。就此,既不能避讳我们共和国曾经走过一段弯路,也不能忽视我们在探索中取得的成就和积累的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应把1957至1976年视做历史整体段落,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探索阶段,既然是探索就允许失败,既然是探索就会遇到难题。实际情况是,中共在带领国家往前奔的时候,确实是在实践中积累经验的,没有现成经验可以借鉴,出现问题也属正常。还有个问题就是,对于“文革”结束后的两年是划归前三十年还是作为改革开放的准备划在后三十年里。从大的历史脉络上看,应该划在后三十年。这个前面已有论述,不再赘言。当然,如果将其划在后面阶段,就不是前后两个三十年的关系了,而是变成前二十七年和后三十五年的历史比较了。

三是中共领袖人物与国史分期的关系。毋庸置疑,中共领袖人物在国史上的地位十分重要。他们不仅是党的领袖,也是国家领导人。因此把党的领袖人物写入国史无可厚非。但写这些领袖人物就涉及人物的出场问题和平衡问题。有的认为在历史上犯过错误的人就不要上了。国史研究是学术问题,犯错误的人应该写上。但如果不论功过都把党和国家的领导人列入国史,就会遇到如何布局的问题。党的十八大按照历史发展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主线,把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

领导集体定位为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成功实现了中国历史上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为当代中国一切发展进步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把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定位为成功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成功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向 21 世纪;把新世纪新阶段的党中央定位为成功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坚持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sup>[6]</sup>。党的十八大这种以领袖群体的贡献为划分历史阶段的脉络可以作为国史分期的参考,也是值得国史研究者在研究国史分期时着重思考的。

四是国史分期中人代会与党代会的关系问题。有的国史论著,为突出国史特色,十分注重人代会的地位,把其作为分期的重要标准加以考虑。但从中国现实政治架构来看,党代会的地位无疑更加重要,分期时必须充分考虑。对于国史分期如何面对党代会的问题,笔者以为,党代会要出现在国史里,但有的不一定作为分期标准,只作为重要参考。表述时,也要根据党代会作用的大小做适当处理。有的党代

会就不必出现在提纲上,如中共九大或十大。同理,人代会也是,并非各次人代会都那么突出,也不宜作为分期标准。有的党的会议确实既表现了中共历史的阶段性,也是共和国发展的分水岭。这样的会议作为分期标准也无可厚非,大家也不会有争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就是明证。至于中共十二大算不算,或者十四大、十五大算不算,也还可以研究。

#### 参考文献:

- [1] 李侃如. 治理中国:从革命到改革[M]. 胡国成,赵梅,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93-95.
- [2] 齐鹏飞. 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分期问题研究述评[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9(5):149-156.
- [3] 朱佳木. 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研究[J]. 中国社会科学,2009(1):179-180.
- [4] 李彦宏.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学科体系的几个问题[J]. 历史教学,1997(9):8-10.
- [5] 齐鹏飞. 关于“国史”研究和“国史”学科建设若干问题的再认识[J]. 中共党史研究,2008(3):70-75.
- [6] 胡锦涛.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0-12.

## Thoughts on the Periodization Criteria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istory

SHEN Chuanliang

(Department of the Party's History, Party School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CPC, Beijing 100091, China)

**Abstract:** The problem of dividing national history into different periods has been a concerned issue in academia. Although it keeps controversial, few researchers think about the division criteria, which leads to multifarious division. The choice of national history stages criteria related to different periods. It may set criteria with the primary stage of socialism, the sinicization process of Marxism, and China's modernization construction. The academia, however, tends to take exploring the socialist road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s a division standard. The criterion needs to deal well with the relation between CPC history periods and national history periods, different roles of NPC and Party Congress as well as effects of CPC leaders of dividing periods.

**Key words:** study in national history; periodization of national history; division criteria

〔责任编辑:苑晓杰〕